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一年七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0年9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1年1月31日、2011年6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一) 出资设立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出资设立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高”）履行如下程序：

2011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在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独资设立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独资设立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谛威会所验（2011）11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2月14日，发行人对重庆永高的货币出资280万元已一次性缴足。

2011年2月16日，重庆永高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3830000254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重庆永高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重庆永高的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目前重庆永高的法律状态为：

企业名称：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永川区星光大道999号1幢（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注册资本：280万元

实收资本：28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日用塑料制品、塑料管道、塑料异型材、塑胶阀门、塑

料窖井盖、橡胶密封垫圈、模具、水暖管道零件、金属紧固件。

截至目前，重庆永高尚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

(二) 收购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郑超和卢彩玲合计持有的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铜业”）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金诺铜业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条的描述。

2、目前金诺铜业的法律状态为：

企业名称：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

住 所：台州市黄岩江口街道罐头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超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铜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模具、管道配件制造、销售

年检情况：已通过2010年检。

(三) 注销上海公元电器有限公司

1、2011年6月3日，上海公元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2011年6月8日，上海公元电器有限公司在《新民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1年6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上海公元电器有限公司提交的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进行了备案。

目前上海公元电器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清理公司财产和债权债务、制定清算方案等清算手续，待依法完成清算后即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2、2011年6月，上海公元与上海公元电器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到期，经双方协商不再续签委托加工协议，自协议到期之日起委托加工合同关系终止。

(四) 临海市元力管道配件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

2011年7月11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永高股份关联方临海市元力管道配件有限公司更名为临海市吉谷胶粘剂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管道配件、金属制品、塑料胶粘剂制造”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PVC胶粘剂、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 新增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座落于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金诺铜业	黄岩国用(2009)第02300125号	黄岩区新前街道后洋黄村	出让	工业用地	8,602	2059年8月17日	已抵押

(二) 广东永高土地进展情况

1、广东永高“三旧”改造审批程序最新进展

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广东永高“三旧”改造项目审批程序取得如下最新进展：

(1) 2011年6月11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关于广州市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审查意见》(粤建意见[2011]224号)，同意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

(2) 2011年6月23日，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步审查同意后，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向广东省监察厅、财政厅发出《关于征求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意见的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11]1756号)，将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拟订的报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关于审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请示》征求广东省监察厅、财政厅的意见。

(3) 2011年6月24日，广东省监察厅出具《关于对征求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意见的复函》，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无意见。

(4) 2011年7月6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意见》,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内容没有不同意见。

(5) 2011年7月13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审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请示》(粤国土资[三旧]报[2011]6号),认为该宗土地符合《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照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以及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1年4月9日颁发的《关于加快办理“三旧”改造项目涉及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通知》的规定,广东永高“三旧”改造程序已进展至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呈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目前尚待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完善征收手续。

2、广东永高未纳入“三旧”改造土地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永高代征取得但未纳入本次“三旧”改造的土地包括一期土地中的41.82亩和二期土地的118亩,合计为159.82亩土地。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用途调整

2011年5月9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批复》(粤国土资规划函[2011]1342号),批复同意《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已经依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的规定在获得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7月1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广东永高代征取得但未纳入本次“三旧”改造的159.82亩土地的规划用途已经全部调整为建设用地。

(2) 未纳入“三旧”改造土地的收储情况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7月1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我区已经通过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土地中的41.82亩以及二期土地118亩启动土地征收、储备和出让工作,上述土地将通过公开市场进行出让,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可通过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取得该土地。为保障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以及充分发挥该土地效益,我区将在上述土地出让过程中优先考虑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 新增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国家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高股份	7453279		第 36 类	中国	2021 年 4 月 20 日	申请	无
2	金诺铜业	7737279		第 6 类	中国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	无

此外,永高股份拥有的注册号为7563/2007、注册地为缅甸的ERA商标(第17类)有效期至2010年11月21日,现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四)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深圳永高	排水管件 (附加强筋结构)	ZL2010305 79714.5	1567905	外观设计	2010年10 月28日	十年	申请	无
2	永高股份	双色共挤推 拉扇型材	ZL2010201 53396.0	1656231	实用新型	2010年4 月1日	十年	申请	无
3	永高股份	双色共挤推 拉框型材	ZL2010201 53416.4	1656733	实用新型	2010年4 月1日	十年	申请	无
4	永高股份	自锁接头注 塑模具斜滑 强脱机构	ZL2010201 53446.5	1656936	实用新型	2010年4 月1日	十年	申请	无
5	永高股份	塑料模具分 流道控制机 构	ZL2010201 53451.6	1660173	实用新型	2010年4 月1日	十年	申请	无
6	永高股份	平开框型材	ZL2010201 53432.3	1660872	实用新型	2010年4 月1日	十年	申请	无
7	永高股份	塑料模具二 次滑块抽芯 机构	ZL2010201 53456.9	1661654	实用新型	2010年4 月1日	十年	申请	无
8	永高股份	塑料模具叠 层机构	ZL2010201 53439.5	1663907	实用新型	2010年4 月1日	十年	申请	无
9	永高股份	粘接式快速 管件	ZL2010201 40613.2	1701334	实用新型	2010年3 月2日	十年	申请	无
10	永高股份	给水管件内 倾式柔性密 封装置	ZL2010201 55166.8	1710040	实用新型	2010年4 月2日	十年	申请	无
11	永高股份	中空消音螺 旋管挤出模	ZL2010201 40632.5	1754851	实用新型	2010年3 月20日	十年	申请	无

		具							
12	上海 公元	双壁波纹管 模具熔体温度 测量装置	ZL2010202 39034.3	1659888	实用 新型	2010年6 月24日	十年	申请	无
13	上海 公元	大扭矩内六角 扳手套筒装置	ZL2010202 39042.8	1749395	实用 新型	2010年6 月24日	十年	申请	无
14	上海 公元	加筋管在线 自动无尘切割 装置	ZL2010202 39057.4	1750966	实用 新型	2010年6 月24日	十年	申请	无

此外，深圳永高一项名为“PERT盘管制品内径同步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深圳永高正在办理该项专利权登记手续。

(五) 新增的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八）租赁合同”中详细披露。

三、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 起始日	贷款 到期日	贷款 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永高 股份	2011(RF) 00013号	工商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2011年4 月19日	2011年10 月18日	年利率 3.3524 %	1,000	保证金
2	永高 股份	L10810411 00280	工商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2011年2 月9日	2011年8 月5日	浮动利 率	104.04万 美元	系2011YGYH进 口押汇总协议 下。公元集团 保证。
3	永高 股份	2011YGYH- 2	工商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2011年2 月9日	2011年8 月5日	浮动利 率	86.19万 美元	系2011YGYH进 口押汇总协议 下。公元集团 保证。
4	永高 股份	810111060 3	招商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2011年6 月3日	2012年6 月3日	浮动利 率	2,000	公元集团、张 建均、卢彩芬 保证
5	上海 公元	310220201 1M1000034	交通银行 上海市分 行	2011年5 月27日	2011年11 月25日	基准利 率	1,000	上海公元以沪 房地南字 (2005)第

		00						015325号厂房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6	上海 公元	310220201 1M1000043 00	交通银行 上海市分 行	2011年6 月7日	2011年12 月7日	基准利 率	3,000	
7	广东 永高	2011年花 公工贷字 第002号	建设银行 广州花都 支行	2011年3 月3日	2012年3 月2日	年利率 6.363%	1,000	永高股份、张 炜保证
8	深圳 永高	810101201 10000200	农业银行 深圳东部 支行	2011年3 月10日	2012年3 月9日	浮动利 率	1,000	永高股份、张 炜保证、深圳 永高以厂房、 宿舍抵押
9	深圳 永高	810101201 10000310	农业银行 深圳东部 支行	2011年4 月22日	2012年4 月21日	浮动利 率	500	
10	深圳 永高	810101201 10000345	农业银行 深圳东部 支行	2011年5 月9日	2012年5 月8日	浮动利 率	500	
11	深圳 永高	093C11020 1100165	杭州银行 深圳分行	2011年4 月29日	2012年4 月27日	月利率 5.7843 %	500	永高股份保证
12	深圳 永高	093C11020 1100016	杭州银行 深圳分行	2011年1 月10日	2012年1 月10日	月利率 5.3259 %	500	
13	深圳 永高	093C11020 1100028	杭州银行 深圳分行	2011年1 月13日	2012年1 月13日	月利率 5.3259 %	500	

(二)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1	永高 股份	8199110404	招商银行台州 黄岩支行	2011.4.15 至 2012.4.10	8,000	公元集团、张建均、 卢彩芬保证
2	深圳 永高	810012010111700 20	农业银行深圳 东部支行	2010.12.27 至 2011.12.9	7,000	永高股份、张炜保证、 深圳永高以厂房、宿 舍抵押

(三)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 人	债务 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 同 签订日	担保/抵押 内容	担保主 债权最 高额度 (万元)	担保方 式
1	永高	永高	2011年黄	中国银行	2011	永高股份以黄岩国用	8,000	最高额

	股份	股份	(抵)字 2019号	黄岩支行	年3月 10日	(2011)第01600447号土地 使用权为其与债权人自 2011年3月10日至2012 年2月12日签订的主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
2	公元 集团	永高 股份	81991104 04-1	招商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2011 年4月 15日	公元集团为永高股份与债 权人自2011年4月15日 至2012年4月10日签订 的主合同提供担保	8,000	最高额 保证
3	张建 均 卢 彩芬	永高 股份	81991104 04-2	招商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2011 年4月 15日	张建均、卢彩芬为永高股 份与债权人自2011年4 月15日至2012年4月10 日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担保	8,000	最高额 保证
4	永高 股份	上海 公元	31022020 11AM0000 1600	交通银行 上海市分 行	2011 年4月 15日	永高股份为上海公元与债 权人自2011年4月15日 至2013年4月14日签订 的主合同提供担保	6,500	最高额 保证
5	永高 股份	广东 永高	2011年花 公工最高 保字第 001号	建行广州 花都支行	2011 年2月 23日	永高股份为广东永高与债 权人自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签订 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00	最高额 保证
6	张炜	广东 永高	2011年花 公工自保 字第002 号	建行广州 花都支行	2011 年2月 23日	张炜为广东永高与债权人 签订的2011年花公工贷 字第002号主合同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1,000	保证
7	永高 股份	广东 永高	[保]字 [粤]行 [268]支 行[2010] 年 [YG001] 号	工商银行 广州花都 支行	2010 年12 月31 日	永高股份为广东永高与债 权人自2010年12月31 日至2012年12月31日签 订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3,000	最高额 保证
8	深圳 永高	深圳 永高	81100620 10000056 4	农业银行 深圳东部 支行	2010 年12 月27 日	深圳永高以其自有厂房、 宿舍为其与债权人自 2010年12月27日至2011 年12月9日签订的主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	1,475.41	最高额 抵押
9	金诺 铜业	金诺 铜业	2009年黄 (抵)字 817号	中国银行 黄岩支行	2009 年10 月16 日	担保人以其黄岩国用 (2009)第02300125号土 地使用权为其与债权人自 2009年10月16日至2011 年10月15日期间签订的 主合同提供担保。	770	最高额 抵押

10	公元集团	金诺铜业	2009年黄(企保)字808号	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2009年8月20日	担保人为金诺铜业与债权人自2009年8月20日至2011年8月1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担保。	530	最高额保证
11	郑超、卢彩玲	金诺铜业	2009年黄(个保)字805号	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2009年8月20日	担保人为金诺铜业与债权人自2009年8月20日至2011年8月1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担保。	1,300	最高额保证

(四) 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永高股份	2011黄(承)人字2079号	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2011年3月8日	2011年9月8日	1652.04	永高股份提供保证金、公元集团、张建均、卢彩芬保证 永高股份以土地使用权、厂房抵押
2	永高股份	2011黄(承)人字2052号	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2011年2月16日	2011年8月16日	769.8	
3	永高股份	2011黄(承)人字2095号	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2011年3月23日	2011年9月23日	726.55	永高股份提供保证金、公元集团、张建均、卢彩芬保证
4	永高股份	2011黄(承)人字2103号	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2011年3月29日	2011年9月29日	1,975.36	
5	永高股份	2011黄(承)人字2173号	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2011年5月24日	2011年11月24日	1,361.75	永高股份提供保证金、公元集团保证
6	永高股份	2011黄(承)人字2205号	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2011年6月16日	2011年12月16日	633.75	永高股份提供保证金、公元集团、张建均、卢彩芬保证
7	永高股份	2011黄(承)人字2219号	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12月23日	873.39	

8	永高股份	2011 黄(承)人字 2228 号	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2011 年 6 月 28 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833.00	
9	永高股份	8107110601	招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2011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1 日	1,717.75	永高股份提供保证金、公元集团、张建均、卢彩芬保证
10	永高股份	81070110436	招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2011 年 4 月 28 日	2011 年 10 月 28 日	825.12	
11	永高股份	81070110432	招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2011 年 4 月 27 日	2011 年 10 月 27 日	585.9	
12	永高股份	12070311-2011(承兑协议)00043 号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2011 年 2 月 25 日	2011 年 8 月 23 日	866.93	永高股份提供保证金、永高股份以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抵押
13	深圳永高	81030120110000015	农业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2011 年 1 月 20 日	2011 年 7 月 20 日	968	深圳永高提供保证金、永高股份、张炜保证、深圳永高以厂房、宿舍抵押
14	深圳永高	81030120110000039	农业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2011 年 2 月 15 日	2011 年 8 月 15 日	820.65	
15	深圳永高	81030120110000142	农业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2011 年 4 月 13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872.3	
16	深圳永高	81030120110000132	农业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2011 年 4 月 8 日	2011 年 10 月 8 日	578.76	
17	深圳永高	093C511201100106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2011 年 2 月 22 日	2011 年 8 月 22 日	703.32	深圳永高提供保证金、永高股份保证
18	深圳永高	093C511201100271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2011 年 5 月 24 日	2011 年 11 月 24 日	534.6	

(五)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编号	供货方	签订日期	采购物品	合同金额(万元)
1	永高股份	PVC1105-019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8	聚氯乙烯树脂	1,621.11

2	永高股份	18-XS-2011-0515	张家港保税区天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1.5.26	聚氯乙烯 MG-7	1,014.00
3	永高股份	TTGS-(00)-XS-(CP)-(SPVC)-2011	张家港保税区天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1.6.27	聚氯乙烯 MG-7、聚氯乙烯 HSG-5	1,484.50
4	永高股份	—	武汉富华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2011.5.24	聚氯乙烯 SG-5	753.33
5	永高股份	—	武汉富华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2011.5.24	聚氯乙烯 SG-7	502.15
6	永高股份	PVC-110654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11.6.22	PVC 树脂	632.00
7	永高股份	MRLJ20110520B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11.5.20	聚氯乙烯 SG-5	819.00
8	永高股份	—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2011.5.13	聚氯乙烯 SG-5	660.00
9	永高股份	—	武汉富华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2011.5.18	聚氯乙烯 SG-5	546.60
10	永高股份	—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2011.4.22	聚氯乙烯 SG-5	755.24
11	永高股份	PVC062803	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	2011.6.27	聚氯乙烯 SG-5	743.29
12	深圳永高	JDHS22011051301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5.13	聚氯乙烯天湖	891.00
13	深圳永高	PVC1105-020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8	聚氯乙烯树脂	1,287.90
14	永高股份	—	台州市海门橡胶油封厂	2011.6.6	橡胶圈	500.00

(六) 销售合同

2011年1月10日,深圳永高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11年度PP-R、PE、PVC、PE-RT、HDPE等管材及管件购销合同》,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深圳永高购买“公元”牌、“永高”牌PP-R、PE、PVC、PE-RT、HDPE等管材及管件,价格按照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七) 保险合同

序号	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单号	保险人	受益人	投保标的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万元)	保险责任期限
----	----------	------	-----	-----	------	----------	---------	--------

1	永高股份	AHAZ750 02911Q0 00138Q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固定资产	4,748.55	3.80	2011.7.1 零时至 2012.6.30 二十四时
2	永高股份	AHAZ750 02911Q0 00140I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永高股份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存货、管材管件	48,367.46	38.69	2011.7.1 零时至 2012.6.30 二十四时
3	上海公元	ASHH101 02411Q0 00516R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房屋建筑	7,433.00	1.86	2011.5.27 至 2012.5.26
4	上海公元	2020200 2801033 10000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农业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房屋建筑	4,000.00	1.00	2011.6.13 十二时至 2012.6.13 十二时
5	广东永高	2040050 2901013 10043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永高	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	5,735.82	5.16	2011.6.30 零时至 2012.6.29 二十四时

(八) 租赁合同

1、2011年2月16日,重庆永高与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999号1幢(永川凤凰湖工业园内),面积为22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重庆永高,租赁期限为2011年2月16日至2013年2月15日,租金18480元/年。该租赁合同已在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2、2011年2月16日,重庆永高与重庆隆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书》,重庆隆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永川凤凰湖工业园,面积为11,842平方米的厂房、面积为400平方米的一楼办公室,面积为774平方米的二楼宿舍出租给重庆永高,租赁期限为2011年3月15日至2013年3月15日,厂房、办公楼、宿舍租金均为每月9.5元/平方米。2011年6月9日,重庆永高与重庆隆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将原《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的租金支付方式,由一年一付变更为重庆永高先行一次性支付14个月租金。该租赁合同已在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3、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与黄岩延年褪黑素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黄岩延年褪黑素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黄岩经济开发区江口街道罐头园区(永固路南路口西侧),面积为4,961.91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永高股份,租赁期限为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租金为每年63万元(含税),五年合计315万元,永高股份于2011年3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此外,合同约定,对于黄岩延年褪黑素

有限公司筹建中的3幢、4幢房屋，双方将在房屋竣工后另行签署租赁协议。2011年5月25日，发行人与黄岩延年褪黑素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条款，黄岩延年褪黑素有限公司同意永高股份将承租的部分房产转借给永高股份全资子公司金诺铜业使用约10个月。

(九) 其他合同

上海公元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意向书》及《社区配套协议》，就上海公元在康桥工业区内投资建办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新增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后确认：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于2011年7月5日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1、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2、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3、201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张建均、卢彩芬、张炜、卢震宇、林映富、黄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束晓前、王健、蒋文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杨松、陶金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红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4、201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建均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卢彩芬、张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卢震宇担任公司总经理，张炜、王成鑑、林映富、吕桂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赵以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永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新一届董事会聘请高管人员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吕秉虹



经办律师：沈田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沈田丰".

徐伟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伟民".